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万乔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乔石”）与公司投资的非企业单位南阳市骨科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